

污水下水道已建設管線長度及設施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建設完成之公共下水道、專用下水道及私人社區開發專用下水道系統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動態資料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；靜態資料以每年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線長度依管徑分為600mm以上、300-600mm未滿、300mm未滿等3項分類。
 污水處理設施分處理廠、抽水站等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（略）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資料彙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1式2份，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份自存，1份送本署主計室外，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。